

# 赣州市南康区行政审批局

康行审复字〔2023〕224号

## 关于赣州市南康区中医院住院综合楼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赣州市南康区中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赣州市南康区中医院住院综合楼项目（项目代码：2210-360703-04-01-270496），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于医院类，建设地点位于赣州市南康区泰康中路19号南康区中医院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45'3.581"，北纬25°40'4.466"。新建一栋住院综合楼，新增床位144张，新增停车位331个。根据赣州市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赣州市南康区中医院住院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项

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该项目开工建设。

你单位应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排污许可和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一经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请赣州市南康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监管，监督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赣州市南康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2月20日



(此页无正文)

---

抄送：赣州市南康生态环境局

---

赣州市南康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0日印发

---